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4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蔣育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748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蔣育泓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電線捌丸（包括太平洋電線2.0m/m 100mm、5.5m/m 100m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7頁），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蔣育泓上開犯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：（1）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。（2）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。（3）被告供稱因欠缺生活費用而騎乘機車徒手竊取被害人財物之動機、手段；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被害人之損害。（4）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沒收部分：

1.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其僅竊取電線共計8丸（包括太平洋電線2.0m/m 100mm、5.5m/m100m）。雖告訴代理人方杰於

警詢指稱告訴人耀盟公司失竊電線之數量為10丸太平洋電線2.0m/m 100mm、20丸太平洋電線5.5m/m100m，然並未提出該公司有失竊上開數量電線之確切證據，則於告訴人與被告各說各話、各執乙詞情形下，依罪疑唯輕原則，當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
2. 未扣案被告所竊得如主文所示之電線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，及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涂啓夫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美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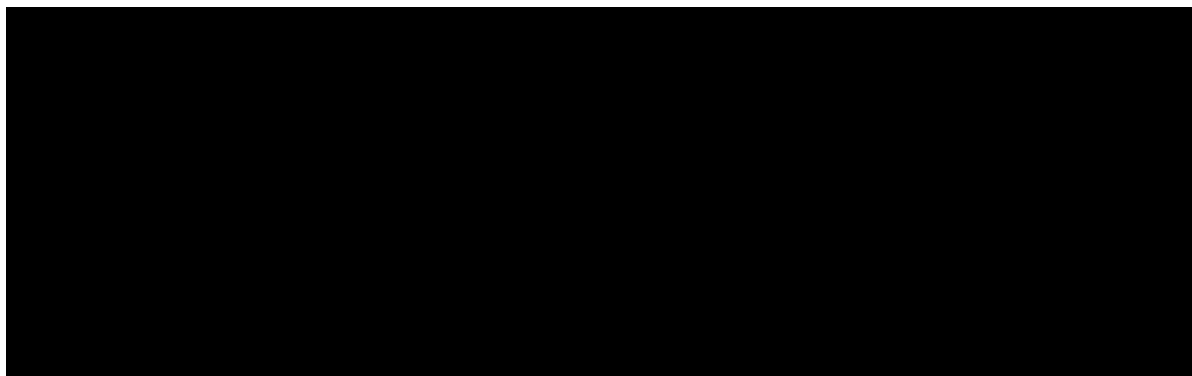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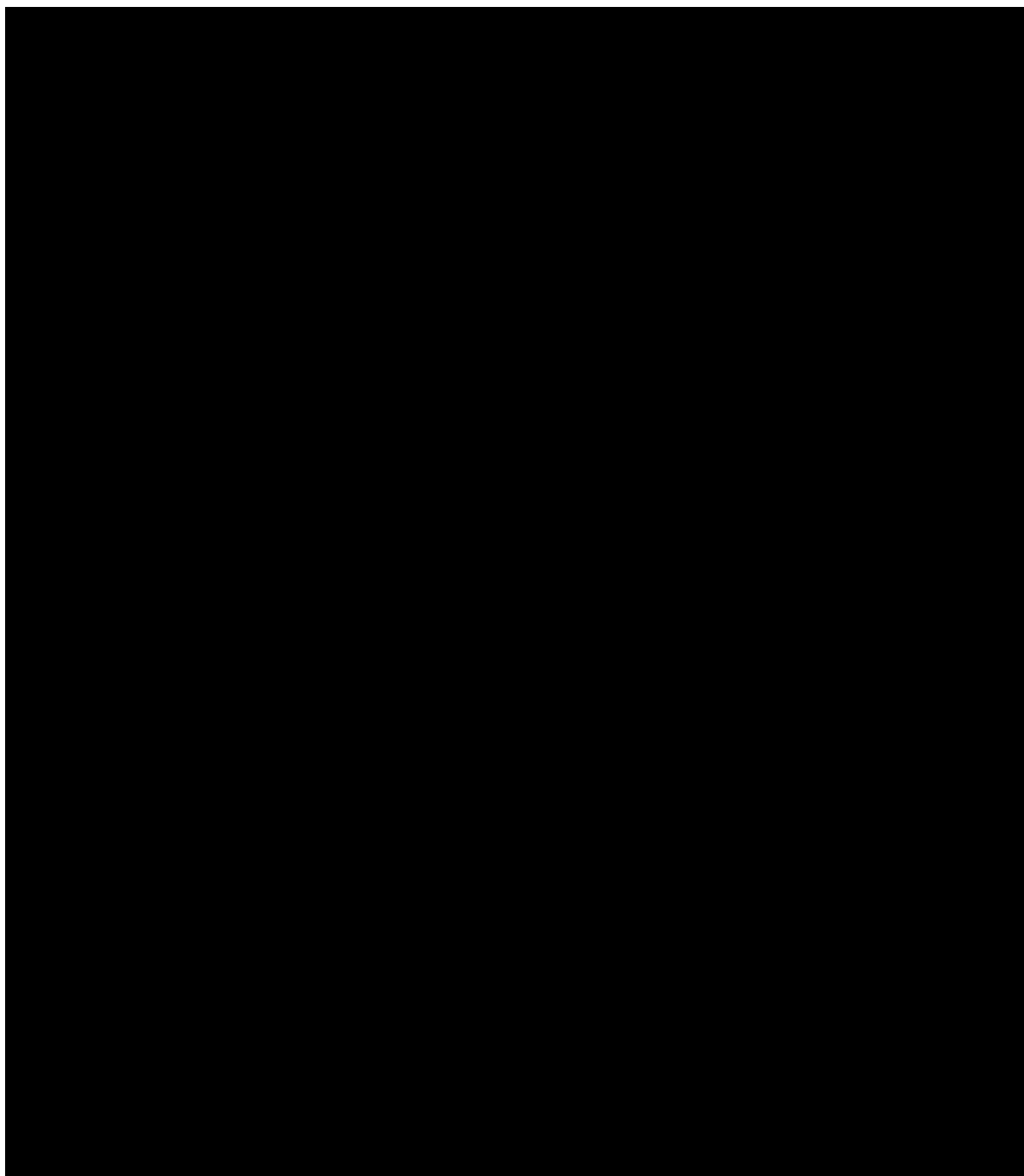
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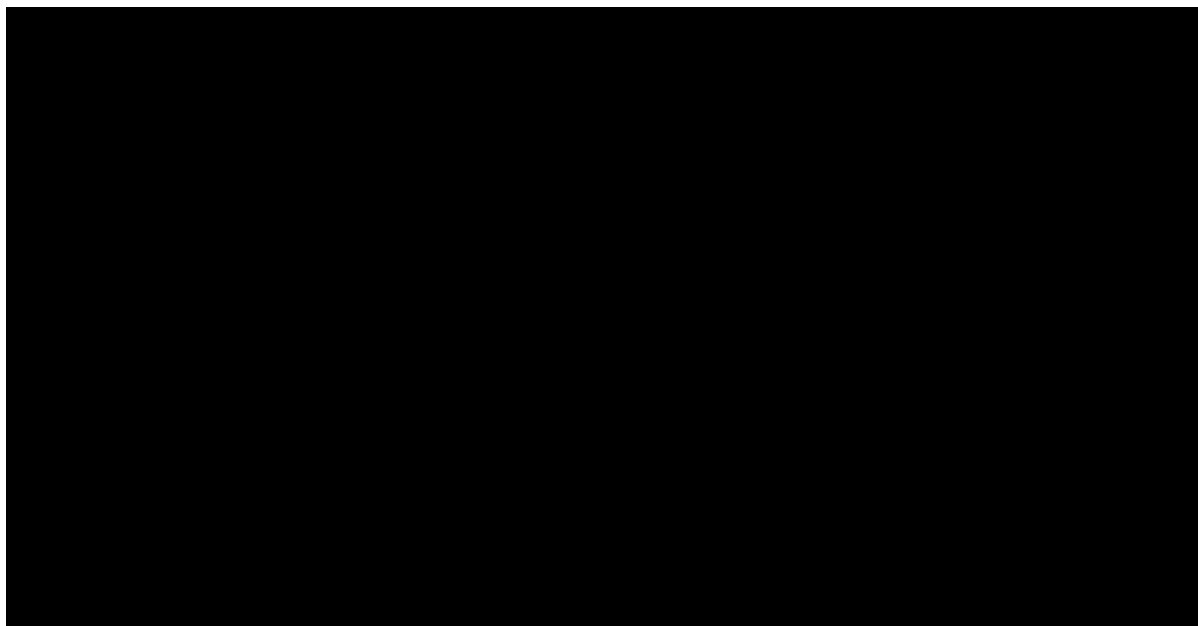
04

犯罪事實

05



01



02

書記官 陳德輝